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主 席：王素彎董事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報告事項

(略)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 114 年財產變更，提請 討論。

說明：本年度預算收入 20,740,000 元，預估收入 26,918,493 元，截至 8 月 31 日今年度本會的收入共計 18,852,283 元（含保護基金、年費及利息）、支出共計 8,291,564 元，餘紳 10,560,719 元，9-12 月預估收入 8,066,210 元，足支應本會 9-12 月各項業務運作所須，擬將部份餘紳轉為本會財產，爰請同意將本會 114 年的部份收入 1,000 萬元於變更為本會財產。

114 年收入	1-8 月累積收入	9-12 月預估收入	年度預估累計金額
保護基金收入	13,391,000	1,350,000	14,741,000
傳銷事業年費收入	5,280,000	270,000	5,550,000
利息收入	181,283	6,446,210	6,627,493
收入總額	18,852,283	8,066,210	26,918,493

決議：同意本會將 114 年收取之保護基金 10,000,000 元變更為本會

財產。

案由二：本會「多層次傳銷論文獎甄選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依上次董事會議決議，本辦法於 7 月 14 日由董事會成員王素  
彎董事、陳筱琪董事及王銘勇監察人召開會議，討論論文獎甄  
選條要件及獎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會多層次傳銷碩博士論文獎甄選辦法。

案由三：董事、監察人與調處委員之支給標準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董事、  
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得支領兼職費或出席  
費及交通費。但董事長係專職者，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有給  
職。」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費用及董事長報酬之支給  
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二) 本會董事、監察人出席費支給標準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之「董事、監察人與調  
處委員之支給標準」中明訂董事長車馬費為 20,000 元/  
月、董事與監察人車馬費均為 3,000 元/次。

(三) 董事、監察人出席費於民國 103 年訂定至今，除將董事  
長車馬費、董事車馬費、監察人車馬費更名為董事長兼  
職費、董事出席費、監察人出席費以外，迄今逾 10 年  
支給標準數額均未作調整，擬調整董事長兼職費、董事  
出席費、監察人出席費，爰修正「董事、監察人與調處  
委員之支給標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董事長兼職費、董事  
及監察人出席費。

案由四：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每

年編造次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

(二) 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須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本會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三) 本會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列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決議：修正後通過 115 年度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

案由五：本會第四屆董事會下一次會議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二) 會計師完成上一年度財報初稿後須請董事會同意聲明對上一年度財務報告負有責任、5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上一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予主管機關、10 月底前需函報本會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暨預算報告予主管機關、11 月底前需開始辦理本會當年度收取之保護基金向法院辦理財產變更之事宜，故董事會會議之召開時間需確保以上業務能順利進行。

(三) 本會下一次董事會會議應於 115 年 1 月 6 日前召開。

決議：本會第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召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16 時 50 分